

#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湘教工委通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申报 2023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精品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全省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《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》（湘教工委发〔2019〕3号）精神和打造“为时代育新人”品牌战略，经研究，决定 2023 年继续培育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。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及数量

1. 申报范围。分为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资助育人、组织育人等十个类型，详见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。原则上要求每个类型项目已实施 2 年以上，注重实践、实干、实绩，具有鲜明的特色性、稳定的持续性、良好的实效性和较强的示范性。

根据《关于征集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的通知》（湘教工委通〔2020〕14号）精神，今年立项建设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，重点从 2020 年已征集的“十大”育人案例中遴选。各高校有申报意向者需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和《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》总体要求，结合工作和前期报送“十大”育人案例实际，提交项目申请；各高校组织初审并公示一周后，统一推荐到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（包括直接相关的工作内容）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因我厅对课程思政项目已有专门的部署，故此通知中“课程育人”类型的精品项目，应从思政课程中予以遴选。

2. 申报数量。实行限额申报，在校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人数（含独立学院，以 2022 年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数据为准）超过 3 万的本科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 4 项，其他本科院校在十个类型项目中可申报 3 项，高职高专院校在十个类型项目中可申报 2 项。各高校应根据实际，统筹独立学院一并申报，在坚持质量的基础上，申报对象应以一线教师和思政工作干部为主。

高校思政工作者在带领学生支援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、服务乡村振兴和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，在新冠肺炎疫情

情防控、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、发挥重要作用、作出突出贡献并在省内外有显著影响形成的工作项目，可酌情由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（含二级研究会）和所在高校研究后申报，申报名额不占所在高校指标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1. 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统筹做好项目择优申报工作，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报送工作。

2. 申报材料为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》和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汇总表》。

3. 高校分别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，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，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（每一个具体项目一袋，袋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），于指定时间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（厅思政处），邮寄与快递以收到时间为准，所有申报项目不接收支撑材料。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电子版所有材料请提交word版，每校申报材料电子版应分别打包成压缩包，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：“2023思政工作精品项目+高校名称”；压缩包命名为：“工作精品项目+高校名称”；每个申报材料word文件具体命名为：“工作精品项目类型名称+高校名称+项目申报人”“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汇总表+高校名称”。

4. 本次项目申报不接受个人和院（系）单独申报，超申报名

额、逾期或不符合报送要求的材料均不予受理。

5. 有关项目申报表格和项目管理办法，请在湖南省教育厅政务网主页资料下载栏下载。

6. 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工委宣传部（厅思政处）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报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  
办公楼 902 室，邮编：410016；

联系人：刘晨、周友

联系电话：0731 - 89823585、85715329

电子邮箱：hnsztsgc@163.com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



湖南省教育厅  
2023年3月1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